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联合 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为了发展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进步，并促进两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为了使这种经济技术合作卓有成效，两国政府将商定发展的项目，并签订专门文件。为此，根据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可能，中国政府将在上述经济技术合作范围内，帮助喀麦隆政府建设成套项目，或提供单项设备，或进行技术合作。

### 第 二 条

根据第一条规定的双方商定的项目，中国政府将按国际市场价格，向喀麦隆政府提供设备和必需的材料，所需费用，从中国政府向喀麦隆政府提供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的专项贷款中支付。该项贷款的使用期，将根据双方商定的项目的建设时间确定。如在规定的的使用期内未使用完毕，经两国政府协商，可以延长使用期；喀麦隆

政府在双方商定的偿还期内，分期以两国政府商定的喀麦隆出口货物或可兑换的货币偿还。如到期偿还有困难，经两国政府协商，偿还期可以延长。

为实施中国帮助喀麦隆建设的成套项目等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在运抵喀麦隆港口后，有关一切税款的费用，由喀麦隆政府负担。

### **第 三 条**

根据双方商定的项目，中国政府将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提供必需的技术援助。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喀麦隆期间，必须遵守喀麦隆有关现行的法令；喀麦隆政府要为中国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工作必需的便利条件。

中国政府供应中国工程技术人员个人生活物资的进口办法，将按照喀麦隆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 四 条**

中国政府在提供成套项目、单项设备和技术援助时，保证做到喀麦隆的人员充分掌握这种技术。为此，中国政府将通过派赴喀麦隆的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喀麦隆人员，或由喀麦隆政府派一定数量的实习生到中国学习技术。

### **第 五 条**

在实施本协定的过程中，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经常保持联系；必要时，也可指派代表对出现的问题，本着友好精神进行磋商。

###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双方履行各自的法律手续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直至缔约双方用书面相互通知终止本协定的有效性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

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姬 鹏 飞**

**樊尚·埃丰**

(签字)

(签字)

编者注: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外交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雅温得大使馆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相互通知双方已各自履行法律手续,本协定自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